

#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

第 六 條 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博士學位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，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，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大學、師範學院、教育學院、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；或其他研究院、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，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，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三、師範大學、師範學院、教育學院、大學教育學系畢業；或其他院、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，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，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，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曾任教育院、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，並具學校行政經驗一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
前項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，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，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。